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滦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内（企业）抽查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深入开展，按照河北省、唐山市及滦州市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方案和计划决定开展本系统“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2023 年 8 月 16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二、抽查范围、内容

抽查对象：从滦州市抽查对象名录中随机抽取。抽查范围：全市范围内登记设立的、已成立状态的企业中随机抽取 2 家。

抽查内容：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等情况。

三、名单抽取及派发

(一)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抽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

(二) 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三) 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由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随机匹配，自动生成一户企业一份随机联合检查记录表(简称“一企一表”)，并自动派发到执法检查人员。

四、组织实施

(一) 任务分工。

1、滦州市劳动监察大队具体实施本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2、随机抽取的执法人员，无法独立完成专业抽查事项的，由执法检查人员所在科室选派专业人员协助指导完成工作。

(二) 检查方式。

1、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

2、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 2 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检查人员应当填写“一企一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一企一表”上如实记录。

3、检查过程全程记录。

(三) 抽查结果公示。执法检查人员要自完成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回填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抽查结果由系统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 周密制定计划,认真抓好落实。相关科室要高度重视“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按照政府统一部署,积极策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认真制定具体工作方案,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 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相关科室要按照随机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做好随机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随机抽查有序开展。

(三) 统一监管服务,减轻企业负担。在随机抽查工作中,相关科室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增加企业负担。同时要增强服务意识,把上门检查与上门服务有机结合起来,主动接受企业咨询,为企业解疑答惑。

(四) 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联合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及时回填检查结果,抽查结果由系统

完成数据交换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通过“国家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五）认真总结经验，及时反馈情况。相关科室要认真发现抽查工作中亮点，总结经验做法及存在问题，为下一次内部随机抽查工作做的更完善奠定坚实的基础。

深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24日